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兴银渝空水务结存字第 2014001 号）及《补充协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4.21%。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已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对方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4.2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0%×产品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61%×有效计息天数/365。本结构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发售，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极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 日